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案 Our ref. : FH CR1/3231/13
來函檔案 Your ref. : CB2/SS/4/12

電話號碼 Tel nos. : (852) 3509 8968
傳真號碼 Fax nos. : (852) 2136 328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2013 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2013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就你於 2013 年 3 月 14 日的電郵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以及 2013 年 3 月 15 日張宇人議員和 3 月 16 日鍾國斌議員致小組委員會主席信件提出的跟進問題，現回覆如下:-

(1) 提供有關香港近期出現奶粉短缺情況的資料和證據(包括當局到零售點視察的次數，調查電話的數目，其調查結果及有關統計等等)。

政府是從多個渠道收到訊息而確認奶粉短缺情況。今年 1 月開始，我們留意到某些牌子的奶粉在個別零售點出現嚴重短缺的情況，而出現短缺的奶粉品牌，合共佔有香港超過 60% 的市場率，有關情況在不同媒體廣泛報導。政府一直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亦有派員到藥房及大型連鎖零售店視察，了解市面缺貨的情況。我們亦同時與港九藥房總商會及大型連鎖零售店代表保持緊密聯繫。

我們亦與主要奶粉供應商保持頻密接觸，他們亦留意到零售層面上供應緊張的情況，並採取嚴厲的措施打擊一些使用不良經營手法的零售商¹，並安排透過熱線訂貨的香港家長於更多零售點取貨，以及加快零售層面補貨。個別供應商表示收到的熱線求助數目倍升，有供應商更於期間收到約

¹ 2013 年 1 月，主要奶粉供應商已向這些零售商發出 77 個警告，以及限制了 27 個零售商的供應。另外，有 11 個零售商被中斷供應。

20 000個本地顧客的來電，由此可見本港奶粉當時的短缺情況。

由2013年1月至農曆新年前，食物及衛生局收到超過100位市民的來信及來電，反映對奶粉短缺及相關事宜的關注，當中不少為嬰幼兒家長。他們表示即使親身前往不同地區多間零售店舖，仍未能為其子女購買所需的奶粉，而他們多番致電供應商的熱線，亦無人接聽，或供應商未有於短時間內跟進其個案，他們故此希望當局提供協助。此外，亦有相當多市民於網上的討論區反映奶粉短缺的情況。

我們從上述的渠道察覺到奶粉短缺的情況有愈演愈烈之勢，奶粉的水貨活動從新界地區包括上水、粉嶺及大埔等蔓延至市區，包括九龍灣、將軍澳、甚至港島東區等地點。社會對這個情況表示極度關注。

政府亦由2013年2月1日起設立特別熱線，協助紓緩七個主要牌子奶粉熱線所承受的壓力。由2月1日至2月8日，在少於八天的時間裡，政府特別熱線共收到5 808個來電，反映了家長們對奶粉短缺的關注，我們亦將當中3 190個訂貨要求轉交至相關七個主要牌子供應商。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亦在二月四日召開特別會議，反映議員對奶粉短缺情況的關注，要求局方作出跟進。

綜合上述各方面的情況，香港近期出現奶粉短缺是一個不爭的事實。

(2) 有關奶粉是否 12 個月以上嬰幼兒主要食糧的專家意見。

根據衛生署於2012年發表的「香港家長餵養嬰幼兒狀況調查」，年齡組別為12個月的幼兒，他們所攝取的熱量有近一半來自奶類飲品，至於年齡組別為18及24個月的幼兒，他們所攝取的熱量亦有大概三份一左右是來自奶類飲品。就12、18及24個月年齡組別的幼兒，有超過百分之90以配方粉作為奶類飲品。此外，對上述幼兒而言，奶類飲品亦是多種營養素的最主要來源，當中包括鈣質(69%-80%)、鐵質(55-67%)及維他命C(49%-65%)。

(3) 估計每月/年香港嬰幼兒食用奶粉的數字。

鑑於家長會因應種種原因，包括嬰幼兒的年齡組別及家長的生活模式而選擇適合自己嬰幼兒的餵養方式，我們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4) 有關在應用相稱的驗證準則於《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時，“日落條款”是否相關的法律意見。

律政司的回覆見附件。

(5) 按牌子提供奶粉的進口及轉口量的數字。

當局沒有按奶粉的牌子收集進口及轉口量的數字。

(6) 解釋工業貿易署署長為發出出口許可證時而施加的條件的法理依據(引述現行法例下的賦權條文)。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3(1)條，工業貿易署署長可發出任何許可證，並可於該許可證上附加其認為適當施加的條件。

《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把配方粉²加入該規例附表2第2欄所指明的物品項目中，即規定任何人如輸出該項物品(除法例另有規定外)，必須取得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3條發出的出口許可證。

由於本港並無生產配方粉，所有本地的需求均依賴進口滿足。本港的所有食物進口商，包括「嬰兒／幼兒／成長配方粉(供36個月或以下嬰幼兒飲用)」的進口商，都必須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登記，為保障合法的貿易活動，工業貿易署一般會只向已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有關進口商³，或根據該條例第4(3)(a)條獲豁免的有

² 修訂規例第3條把配方粉界定為：“**配方粉**(powdered formula)指符合以下描述的粉狀物質—

- (a) 供或看似是供年齡未滿36個月的人食用；及
- (b) 是或看似是粉狀的奶或類似奶的物質，用以滿足年齡未滿36個月的人的全部或部分營養需要；”。

³ 現時，登記冊上約有460名「嬰兒／幼兒／成長配方粉(供36個月或以下嬰幼兒飲用)」進口商。

關進口商⁴，簽發出口許可證。

(7) 提供所有考慮廢除《修訂規例》時的一籃子指標。

我們認為近期奶粉嚴重短缺的情況跟本港奶粉供應鏈失效的情況有著很大的關連。故此，我們認為奶粉供應商有需要加大力度完善其供應鏈，以確保香港市民能夠得到充足、穩定及適時的奶粉供應。就此，我們會要求本地奶粉供應商：

- (a) 加強從外地補貨的效率，縮短所需的時間；
- (b) 加強分發及送貨的能力，完善零售及分銷層面的供應鏈，迅速地補充零售點的貨量；
- (c) 投入更多資源，加強訂購熱線的數目，並設立機制，務求在非常情況下，能夠即時增加熱線數目及人手，處理訂貨要求；及
- (d) 研究及訂立在香港不同區域的零售點預訂奶粉服務。

(8) 就議員表達的意見，檢討「配方粉」的定義。

我們在《修訂規例》第 3 條下加入“配方粉”一詞的定義，即“指符合以下描述的粉狀物質：(a)供或看似是供年齡未滿 36 個月的人食用；及(b)是或看似是粉狀的奶或類似奶的物質，用以滿足年齡未滿 36 個月的人的全部或部分營養需要。”

我們在“配方粉”的定義中加入了“看似是”的元素，以便有效執法，因為海關人員可從罐子的外觀判定其是否屬“配方粉”的定義範圍。應注意的是，盛載配方粉的罐子一般附有標籤，註明有關配方粉是供某個年齡組別(例如零至六個月)的人食用，並會說明有關配方粉是用以滿足該特定年齡組別的营养需要。

在斷定某產品是否屬“配方粉”的定義範圍時，除奶粉罐標籤上的資料外，海關人員亦會考慮有關情況中的所有相

⁴ 有關人士為已根據其他條例進行登記或取得許可證者，例如《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下的食物業牌照持有人。由於政府已備存其資料，所以他們已獲豁免遵守這項登記規定，作為促進貿易措施。

關因素。例如該奶粉罐是否密封，以及粉狀物質的外觀和狀況等。

張宇人議員於 3 月 15 日致委員會主席的信件

就上述信件內提問的回覆，請參閱上文(1)的回覆。

鍾國斌議員於 3 月 16 日致委員會主席的信件

就上述信件內提問的回覆，請參閱上文(7)的回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鈞儀  代行)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關於委員提出的“日落條款”問題**

在2013年3月14日舉行的《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2013年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詢問在應用相稱的驗證準則時，“日落條款”是否相關¹。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當局對上述問題的意見。

《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

2. 當局始終認為，一如2013年3月14日提交的文件指出，《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用詞概括，以及《進出口條例》(第60章)所反映對貿易的規管是與《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相關的部分背景。因此，可合理爭辯的是，在自由貿易政策整體實行的前提下，《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並沒有禁止對貨物的出口施加限制。

相稱的驗證準則

3. 關於《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迄今尚未有任何本地案例。假設在檢驗《2013年修訂規例》是否合乎憲法時應用相稱的驗證準則，會考慮下列因素：(i)指稱的干預，是否受到法例規定；(ii)《2013年修訂規例》是否以一個合理目標為依歸；(iii)《2013年修訂規例》與該合理目標之間，是否有合理關連；以及(iv)《2013年修訂規例》與該合理目標之間，是否存在合理的相稱關係。

¹ 就本文件而言，日落條款界定為訂明某一法規(或法例條文)在指明日期失效的法律條文。

日落條款

4. 假設《2013年修訂規例》定下日落條文，本港法院在審理《2013年修訂規例》是否符合相稱的驗證準則時，可能把該條文納入為考慮因素。

《2013年修訂規例》符合相稱的驗證準則

5. 當局認為，是否加入一條日落條文，是香港法院有權考慮的因素之一。其他因素包括其他各方的人權會否受到影響(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對區國權[2010] 3 HKLRD 371(法院在該案中裁定，為保障其他人的私隱權和財產權以及其他因素，當局對被告人集會自由的權利所作的干預，實屬合理))，以及是否關乎社會經濟政策(例如霍春華對醫院管理局[2012] 2 HKC 413)。

6. 就《2013年修訂規例》而言，我們仍然認為，即使相稱的驗證準則適用，該規例也會符合該驗證準則：

- (a) 指稱的干預，受到法例(即《進出口條例》及《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的規定。
- (b) 法院很可能會把以下目標視為合理目標：確保未滿3歲子女的父母可取得配方粉供應，以及保障香港這羣幼兒的健康。
- (c) 可合理爭辯的是，《2013年修訂規例》與這些合理目標有合理關連。
- (d) 當局亦可合理爭辯，由於只有部分形式的貿易受到規管，《2013年修訂規例》與合理目標之間存在合理的相稱關係：
 - (i) 從香港輸出任何數量已獲簽發許可證的配方粉，均屬合法；

- (ii) 至於純粹的轉口貿易，即有關的配方粉是“過境物品”或“航空轉運貨物”等，則甚至無需取得出口許可證；
- (iii) 運走配方粉的水貨活動，除非是違反逗留條件，否則只要法例所訂的豁免適用，則基本上是可容許的；以及
- (iv) 在香港境內任何數量配方粉的貿易，並非《2013年修訂規例》所針對的事宜。

結語

7. 當局認為，縱使相稱的驗證準則適用和即使《2013年修訂規例》沒有訂立日落條款，該規例也會符合該驗證準則。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2013年3月15日
382989-v1A